

<<报检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报检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313075789

10位ISBN编号：7313075782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作者：姚大伟 主编

页数：2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报检理论与实务>>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最新的国家报检员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我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实践与经验，分别对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历程，报检工作的一般规定，报检员与报检单位的工作职责，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检规定，出入境其他货物的报检要求，出入境运输工具集装箱的检验检疫等报检工作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流程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介绍。

本书理论与实践结合紧密，配有大量的案例，强调从实践认知方面去启发学生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理解和掌握。

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吸收该项工作的最新管理规定和实践经验，同时，又体现了教材的系统性、科学性。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物流管理、国际贸易、报关与国际货运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报检员资格考证的培训教材。

<<报检理论与实务>>

书籍目录

- 1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概述
 -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概述
 -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史
 -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
 - 1.4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程序本章练习
- 2 报检人
 - 2.1 报检单位
 - 2.2 报检员本章练习
- 3 出入境报检一般规定
 - 3.1 出入境报检程序
 - 3.2 出入境报检范围
 - 3.3 报检资格
 - 3.4 报检分类
 - 3.5 出入境报检时限和地点
 - 3.6 出入境报检证单
 - 3.7 出入境报检单填制
 - 3.8 更改、撤销、重新报检和复验规定本章练习
- 4 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 4.1 入境动植物检疫审批
 - 4.2 生产企业注册登记
 - 4.3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报检
 - 4.4 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报检
 - 4.5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报检
 - 4.6 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报检
 - 4.7 过境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报检本章练习
- 5 出入境其他货物报检规定
 - 5.1 入境其他货物报检规定
 - 5.2 出境其他货物报检规定本章练习
- 6 出入境运输工具及包装的检验检疫报检
 - 6.1 出入境运输工具检验检疫报检
 - 6.2 出入境集装箱检验检疫报检
 - 6.3 出入境包装报检本章练习
- 7 出入境人员携带及邮寄物检验检疫
 - 7.1 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
 - 7.2 出入境旅客携带物检验检疫
 - 7.3 出入境旅客伴侣动物检验检疫
 - 7.4 出入境邮寄物检验检疫
 - 7.5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本章练习

<<报检理论与实务>>

8 电子检验检疫

8.1 我国电子检验检疫的基本情况

8.2 检验检疫“三电工程”

8.3 电子检验检疫的工作流程

本章练习

参考答案

参考文献

<<报检理论与实务>>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所在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进行验核，验核合格的可领取植物检疫特许审批单；引进单位将填写后的植物检疫特许审批单连同证明和说明材料一并报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审批。

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根据“特批物”入境后的用途、使用方式，提出检疫要求、指定入境口岸，并委托有关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核查、确认其存放、使用、隔离场所和防疫措施，并根据特批物可能传带病虫害的危险性以及指定的隔离检疫场所接受的能力，决定其审批数量。

此外，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对有特殊检疫要求的，还可应邀派检疫人员到输出国家或地区产地进行初检、验货、监装或疫情调查。

4) 过境检疫审批。

包括过境动物和过境转基因产品。

过境动物检疫审批，是指境外动物、动物产品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运往第三国。

在动物入境前，货主或其代理人须直接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动物过境检疫申请，按要求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过境检疫申请表》，说明拟过境的路线，并提供以下资料：输出国官方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书复印件；目的地或运输途经下一个国家、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动物进境检疫许可证或动物接收证复印件。

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核资料，验证合格后签发《动物过境检疫许可证》。

有以下情况者，过境申请不被批准：输出国家、地区或进入中国国境前所途经国家、地区发生一类动物传染病、新发病或其他严重威胁我国畜牧业和人体健康的疾病，拟过境动物属该疫病的易感动物；无输出国、地区官方检验检疫证书；无目的地或运输途经下一个国家、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动物进境检疫许可证或动物接收证。

对于过境转基因产品，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事先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过境许可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填写《转基因产品过境转移许可证申请表》；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已进行相应的研究证明文件，或者已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的证明文件；转基因产品的用途说明和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其他相关资料。

国家质检总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70日内作出答复，对符合要求的，签发《转基因产品过境转移许可证》并通知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对不符合要求的，签发不予过境转移许可证，并说明理由。

<<报检理论与实务>>

编辑推荐

《报检理论与实务》是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双证教材(国际商务类)。

<<报检理论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